

关于调整部分金融服务价格项目的公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、《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》等规定，按照“收费项目公开、服务质价公开、效用功能公开、优惠政策公开”的“四公开”要求，现将本行关于调整部分金融服务价格项目予以公示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1.对《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内分支行服务收费表（2024年4月版）》中政府指导价服务项目调整如下：

第6项“广州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(只适用于广州市)”服务内容调整为“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”。

2.对《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内分支行服务收费表（2024年4月版）》中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调整如下：

(1)第1项“外币账户柜台提取现金”，服务项目名称更改为“外币账户异地柜台存取现金”，服务价格调整为“按不高于存取款金额的1%收取，最低人民币10元，最高人民币100元。”

(2)删除原服务收费表中第3项“现钞转现汇”并在服务收费表末尾提示栏注明：“外币现钞账户办理外汇汇款业务，因现钞现汇账户转换对应不同的外汇牌价，按当日我行外汇牌价收取钞汇转换差价。”

(3) 删除原服务收费表中第4、5项“港币往来账户注销”及“储蓄账户挂失”。

(4) 第7项“凭证 (进账单、电汇单) ”，服务项目名称更改为“凭证 (进账单) ”，服务价格删除“电汇单工本费”。

(5) 第9项“银行承兑汇票”中，服务项目删除“贴现”，末尾栏位“政府指导价、定价文号”标注信息清除“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票据凭证印制管理的通知》(银办发[2014]157号) ”。

(6) 第10项“委托收款 / 托收承付”，完善服务价格的表述“最低不低于每笔人民币1元；或具体按双方约定收取；如产生外部费用 (如邮费、他行要求收取的电报费等) ，我行按实际成本收取。”

(7) 原服务收费表中第15、16、17项“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”、“小额支付系统定期贷记”及“代发业务”合并至第14项“代收代付业务”，服务价格表述调整为“本行账户(同城或异地) 人民币1元/笔；跨行账户参考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收取；或按协议价格收取。”

(8) 删除原服务收费表中第18、19项“经创兴银行香港总分行存入款项后汇款汇入”及“自他行经创兴银行香港及境外总分行汇款汇入或转汇入款项”。

(9) 第12项“汇出汇款(外币) ”，服务项目名称更改为“外币汇款”；对“汇出至境内他行账户”及“汇出至境外账户”子项中

“如汇款过程中产生他行收费，将根据实际情况另外收费。”调整为“汇款过程中产生的他行收费按实际成本收取。”；增加“汇入汇款”子项并注明“外币汇入业务免收手续费。汇入过程中产生的他行收费按实际成本收取。”

(10) 第13项“跨境人民币汇款”，对“汇出汇款”子项中“如上述汇款过程中产生他行收费，将根据实际情况另外收费。”调整为“汇款过程中产生的他行收费按实际成本收取。”；对“汇入汇款”子项中“如上述汇入过程中产生他行收费，将根据实际情况另外收费。”调整为“汇入过程中产生的他行收费按实际成本收取。”

(11) 第16项“现金业务上门服务”，完善服务价格的表述为“按点按次方式收费，不低于200元/次/点，具体按协议执行；如采取按年（月、季）或其他方式，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。”

(12) 第19项“银行保函/备用信用证”，服务价格调整为“担保手续费按年按保函金额的0.1%至2%的比例计费，原则上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收，收费人民币或折人民币不足300元的，按人民币300元计收。可一次性收取或分次收取，具体按协议约定执行。”

(13) 第 17 项“进口贸易”、第 18 项“出口贸易”、第 20 项“贸易项下电报费”、第 24 项“国际保理”的服务价格标价调整为人民币标价。

(14) 删除服务价格中“等值”表述，另对相关文字表述添

加句号，以示结束。

2.适用对象：个人客户、对公客户。

3.对于执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第 1、10、12、13、14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4 项进行公示，公示起止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6 日-2024 年 7 月 26 日，生效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7 日。上述项目在生效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。

4.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服务监督电话：020-22137988

特此公示。

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分支行

2024 年 4 月 26 日